合同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2026 年度通州湾外 1#临时性海洋倾倒区跟踪监测及容量评估项目

委 托 方（甲方）：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港口管理局

受 托 方（乙方）：自然资源部南通海洋中心

（自然资源部南通海洋预报台）

签订地点：南通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甲　　方：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港口管理局

乙　　方：自然资源部南通海洋中心（自然资源部南通海洋预报台）

根据 2026 年度通州湾外 1#临时性海洋倾倒区跟踪监测及容量评估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内容

对2026年度通州湾外1#临时性海洋倾倒区跟踪监测及容量评估项目开展工作，2027年3月底前提交跟踪监测报告、CMA报告和容量评估报告。技术报告详细介绍本项目工作的概况、目的、内容、方法、过程、成果分析和结论；CMA报告包含本项目产出的所有检验检测原始数据。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零陆万陆仟元（￥206.6 万元）。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外业调查测绘、监测、数据内业处理、成果制作归档、入库（含成果数据整理、入库、归档、报告编制）、专家审查、会务及其相关服务的总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

三、服务范围

（一）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的客观情况，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通州湾 2026 年度外 1#临时性海洋倾倒区跟踪监测及容量评估并编制成果报告。

（2）协助甲方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参与相关的国内调研、监测，协助沟通相关事项；

（3）受甲方委托代办报告咨询会、报告评审会的所有会务并支付相关费用。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尽可能提供本项目开展所需相关资料；

（2）为乙方提供本项目开展所必需的现场踏勘与调研、资料收集、监测检测等项工作的适宜条件；

（3）积极落实乙方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要求和建议；

（4）按期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等，编制通州湾 2026 年度外1#临时性海洋倾倒区跟踪监测报告、CMA 报告和容量评估报告，跟踪监测报告、容量评估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

（2）乙方在合同期内完成报告的编制，递交成果报告及相关图件 5 份。

（3）协助通州湾示范区相关工程取得2027年度倾废证。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至通过专家评审。

履约地点：甲方住所地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提交跟踪监测报告、CMA 报告和容量评估报告后支付合同款的 30%，跟踪监测报告、容量评估报告通过专家审查会后支付尾款。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同时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保密

项目履行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或者到期后经书面通知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合理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双方确认除一方向另一方书面通知外，各自的法定或注册住所为双方文件或诉讼送达地址。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港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通州湾示范区金海路 6 号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单位盖章） 2026 年 5 月 12 日	
	帐号			
	电话	0513-81680153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自然资源部南通海洋中心（自然资源部南通海洋预报台）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南通市港闸区长泰路 321 号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单位盖章） 2026 年 5 月 12 日	
	帐号	32001642636052505807		
	项目负责人电话	0513-51009617		